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详情参见2024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详情参见2024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有效期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详情参见2024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9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作为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的股东向公司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通投资作为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且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2月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l@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创通投资出具的《关于向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150,754.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49,245.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21,577.00	20,412.00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3,131.00	2,96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626.00	7,626.00
合计		32,334.00	31,000.00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2,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后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计算，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4.0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永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是“孚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孚日转债”简称 首字母为“Z”；2024年11月29日收市之后“孚日转债”将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前，持有“孚日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孚日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孚日转债”。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4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10,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张小林博士本次质押股份2,771,62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37.91%，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小林博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小林	否	2,771,620	否	否	2024年11月27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7.91%	0.67%		融资担保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小林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张小林	7,310,972	1.76%	0	2,771,620	37.91%	0.67%	0	0	3,600,000	0
ZYTZ	5,167,283	1.24%	3,890,000	3,890,000	75.28%	0.94%	3,890,000	0	1,277,283	0
合计	12,478,255	3.00%	3,890,000	6,661,620	53.39%	1.60%	3,890,000	0	4,877,283	0

（注：上述持股数量不包括张小林博士通过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持股部分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4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舒沃哲®、高瑞哲®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通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两款源头创新药物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和高瑞哲®（通用名：戈利昔替尼胶囊）成功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该目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一）舒沃哲®

药品通用名：舒沃替尼片

中文商品名：舒沃哲®

药品相关情况：舒沃哲®于2023年8月在国内获批上市，是目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非小细胞肺癌（NSCLC）二/后线唯一标准治疗方案。作为中国唯一获批该适应症且医保报销药物，舒沃哲®填补了该领域近20年临床空白。中国注册临床研究“悟空6”（WU-KONG6）显示，舒沃哲®二/后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客观缓解率（ORR）高达61%，高效低毒，全球潜在同类最佳。

（二）高瑞哲®

药品通用名：戈利昔替尼胶囊

中文商品名：高瑞哲®

药品相关情况：高瑞哲®是全球首个且唯一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于2024年6月通过优先审评在中国获批上市，上市半年即纳入国家医保，打破了PTCL全球十年无创新药的困局。全球多中心注册临床研究“JACKPOT8 B部分”（JACKPOT8 Part B）验证了高瑞哲®对复发难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治疗的有效性。随访至2024年2月，高